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为购买理财产品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的签署日期在此有效期内;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 2018年11月4日